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魏上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魏上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①239萬元②334萬元③16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①②民國(下同)140年10月26日③143年3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魏上富於①②民國110年10月27日及③113年3月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199萬元②278萬元③135萬

01 元，借款期限至①②129年10月29日③129年3月14日止，按
 02 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03 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分別自①②113年6月29
 04 日③113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
 05 5,542,812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06 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7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8 本、房屋抵押貸款約定書、繳款紀錄、催告函等影本為證。

0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0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1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
 12 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4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樹孝段		1634		2,813.55	10000分之42
2	臺中	太平區	樹孝段		1634-1		182.36	10000分之42
3	臺中	太平區	樹孝段		1634-2		10.68	10000分之4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主	

(續上頁)

01

號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合計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3335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六層:75.65 合計:75.65	陽台:8.78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0弄0 號六樓				
共同使用部分：樹孝段3470建號，6,754.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0					